证券代码: 874643

证券简称: 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删除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及相关表述:
  - (4)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5)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 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发起人通过 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40069649284X9。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市南特金 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 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 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 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发起人通 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40069649284X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市南 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 目: 黑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 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 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 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 的项目,经向有关部门申请后,凭许可 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 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 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 的项目,经向有关部门申请后,凭许可 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 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 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可 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 份转让、过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六条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

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 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 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 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被 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 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 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 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 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 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对挂牌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对挂牌公司股东查 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券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 |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证券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

## 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 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30%的担保;

## 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以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以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

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计算。

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 算。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到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 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到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通 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如适用)。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根据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如有)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 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 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 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 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姓名**;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 牌: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记载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记载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

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 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 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 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 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 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 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 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 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 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 被要 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 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 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 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 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 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在股东会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审议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向会议主持人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 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 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 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 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 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 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 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 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 上述情形。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 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 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 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

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 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 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 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 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 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 交股东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如适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如适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容。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惩戒;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七)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 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董事、董事的近亲属,董事及其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 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义务,并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股东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股东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 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董事、董事的近亲属,董事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义务,并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股东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股东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 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七)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 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九)保守商业秘密,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 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 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会。

(七)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九)保守商业秘密,离职后履行 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 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 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问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八)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 合理建议;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 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问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八)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 合理建议;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职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 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 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职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 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 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 应当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仟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 立董事、监事会提议时, 可以召开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 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议时,可以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对会议记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作出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指定 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资料管理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完成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完成公 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并披露,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完成公司中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 听取并充分考虑股东、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 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股东的意见。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 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为:

-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 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 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 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 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 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即时通讯群组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短信、即时通讯、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即时通讯、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短信、即时通讯、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 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 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 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之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 即时通讯、即时通讯群组方式发送的, 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短信、即时通讯、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 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 本章程相抵触的,应以本章程为准。 款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以本章程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三章 股份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议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议,广泛搜寻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查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考核评价等。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应当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议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议,广泛搜寻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查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考核评价等。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临事会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二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豁免通知期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